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原：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5345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87)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元大股務網

本票係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為發行，請認明票面所列之各項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586-5859

115-1

出席證號碼：

| | | | | |
|---|---|--|--|--|
| (387)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0樓1001室)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討論115年私募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補選兩席獨立董事案。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馥鴻建設(原：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 | |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本次股東會恕
 不發放紀念品



股務事務e櫃檯(eCounter)，請股東多加利用線上辦理股務相關事務。股東亦可透過eCounter之基本資料變更服務，申請辦理股票股利之集保劃撥帳號及現金股利之款項帳號變更。(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evote/index.html>)

股務事務e櫃檯
 eCounter

D122-Z387-6101 正

(附件) 鵬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私募普通股票說明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預計私募普通股票總數不逾50,000,000股,擬分5次辦理,每次不逾10,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目的:本公司為配合營運發展,將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銷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二、價格之決定: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票收盤價單價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票收盤價單價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準。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可能之應募人屬內部人、關係人或他項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關係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應募人 (Potential Applicant), 選擇方式與目的 (Selection Method and Purpose), 與公司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Company). Lists individuals like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杰爾發有限公司, etc.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由董事會於股東會議決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洽定之。
四、不採公開募發行之理由:評估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募集資金,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以維繫公司營運及確保股東權益。

五、私募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擬按次辦理,或授權董事會決議得併次辦理。
六、獨立董事持保留或反對意見:否。
七、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對經營權之影響:本公司已洽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報告,併同載明於本通知書。

Table with 2 columns: 次數 (Number of Issues), 私募股數(每次不逾) (Private Share Count per Issue), 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 (Use of Funds and Expected Benefits). Lists 5 issues of 10,000,000 shares each.

鵬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鵬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鵬鴻」)為發展建設開發新業務,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用於公司因應未來計畫之持續研發、產品產出、各式產品之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的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有限轉讓之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5年度私募普通股票(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本私募案之總額以50,000,000股為上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每次不超過10,000,000股。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此外,本私募案如有未盡事宜,及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等而有修正之必要,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可能之應募人 (Possible Applicants), 與公司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Company). Lists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杰爾發有限公司, etc.

鵬鴻建設(原: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10樓(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10樓1001室),召開115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案。4.114年度私募普通股票執行情形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討論115年私募普通股票案。(四)選舉事項:補選兩席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二、討論115年私募普通股票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本次股東會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二席。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莊文玉、2.林學祥
如欲查詢上述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擬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場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連線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5日至115年6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十一、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其他尚未洽定之應募人,由董事會於股東會議決通過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洽定之。惟因上述可能之應募人名單仍具不確定性,且未來亦不排除其他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發生變動)之情形,且因本私募案無法完全排除後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閱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114年度淨額淨額金額為12,038仟元,114年12月31日帳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184,958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閱該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鵬鴻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79年10月19日,股票於87年3月23日上櫃掛牌,目前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EzBP永久電氣電力(電瓶)及EzCon安全宅系統。
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商品為片式電容、電阻等被動元件,惟隨著中國供應鏈崛起,導致電子零組件走向劇烈競爭之紅海市場,於107年底結束被動元件之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業務,全力積極轉型。該公司108年起全面進入電源管理及智慧家居應用領域發展,惟由於該領域之商品市場上全新產品,無任何相同或相似之商業模式可供參考,故需持續嘗試及調整策略,因此該公司於新產品面臨知名度不足及客戶信任感提升等困難,加上受COVID-19疫情爆發衝擊業務活動,而無法與客戶面對面說明之影響下,該公司之營業規模均未達經濟規模,並呈現現狀淨損。
該公司業於114年6月16日由「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鵬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展望未來,該公司將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銷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三)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及不採用公開募發行之理由 該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及生產EzBP永久電氣電力(電瓶)及EzCon安全宅系統,惟自108年起營業規模均未達經濟規模,考量其既有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訂單不具穩定性等因素,將積極發展住宅與大樓開發銷售新業務,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故擬按次辦理,或授權董事會決議得併次辦理。
該公司於114年12月底之合併負債比為82%,帳上無盈餘,將無法順利取得資金,將妨礙業務順利發展。然考慮該公司透過公開募發方式籌資,在該公司近期之營運,恐無法於短期內取得資金,而改採私募方式辦理,具對迅速及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資金,該方式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投資人亦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閱該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私募事實。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私募案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發展建設開發新業務,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用於公司因應未來計畫之持續研發、產品產出、各式產品之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的需求,預期可提升公司的營運,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閱該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選擇目的係以對該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對該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主要係該公司目前仍屬營運轉型階段,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維持該公司繼續經營及確保股東權益,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其必要性及效益尚屬合理。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據「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辦法」(一)之規定,所稱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經檢閱該公司一年內之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料,該公司已由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考量本私募案之應募人仍屬未確定,未來亦不排除有應募人透過認購私募股份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無法完全排除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針對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時,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規劃,係以對該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之特定人。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因可挹注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確保股東權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尚屬有正面助益。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50,000,000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參考價格之決定係「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票收盤價單價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票收盤價單價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者計算價格較高者為準。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然私募資金反除權,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尚屬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以發展建設開發新業務,並為未來長期發展所需預備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用於公司因應未來計畫之持續研發、產品產出、各式產品之行銷、後勤及日常營運等相關資金的需求,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發行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對股權穩定具有正面助益,亦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私募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檢閱該公司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經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違反現行規定或有不合理之情形,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鵬鴻建設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僅供鵬鴻建設提供已於115年3月13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並擬於115年6月4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修訂,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及其他事項等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鵬鴻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定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周冠成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應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